

香港



香港法律
系列

民事侵權法

法規與案例

V.A. Penlington 著

黎季明 編譯

商務印書館

III

658

香港 民事侵權法

法規與案例

V.A. Penlington 著

黎季明 編譯

商務印書館

Law in Hong Kong: An Introduction
by Valerie Ann Penlington
Copyright © Federal Publications Ltd.

〔香港法律〕系列

III. 香港 民事侵權法

作 者——Valerie A. Penlington

編 譯 者——黎季明

責任編輯——廖劍雲

出 版——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芬尼街2號D僑英大廈

印 刷 者——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九龍官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4樓B1

版 次——1992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992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ISBN 962 07 6119 7

本書部份內容取得
上海翻譯出版公司《香港的法律》
之准用權，特此鳴謝。

香港法律 系列

“香港法律”是甚麼？

這是一個十分廣闊的問題。簡言之，香港法律的實質，與英國法律大同小異，這是由於歷史與社會因素使然。那麼，英國法律又是甚麼？

英國奉行一套普通法（Common Law）法制，由於不受成文法太大的限制，因此運用起來時，就顯得更切合實際與靈活。

普通法的主要特點，是以法官的判例為依歸，這些“先例”，在香港的法庭運作，以至法例之理解上，均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當然，我們也不能說，法官有制定法律的權力，他們只是把現行的法律，應用於各種可能出現的新情況中，從而使之成為獲確認的“案例”，而日後只要相類的情況出現，有關的法律工作者（包括法官、律師等），便能循着同樣的方式，解決新的法律訴訟。

（未完，見後摺頁）

4/11/86/08

(續前摺頁)

【香港法律】系列的主要特點，便是適當地把有關法律的“案例”突顯出來，在看似“冷冰冰”的法律原理及條文以外，附以數百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判例，俾讀者能透過這些生動而真實的“先例”，靈活地掌握香港法律精神之所在。

生活在法治社會中的香港人，絕大部分都希望維持法治的優良傳統。同時，市民大眾對個人的權利、義務，也日漸重視。因此，對法律知識、法律書籍的渴求，正日見殷切。【香港法律】系列的出版，可說是順應着這個大潮流。而這種以中文傳播專業法律知識的做法，正與香港社會“法律知識民主化”的大趨勢，不謀而合。

正如美國大法官霍爾姆斯 (O.W.Holmes) 所說：“法律的生命從來不是邏輯推理，法律的生命一直是一種經驗。”

相信您在細閱【香港法律】系列後，必能掌握這種經驗，甚至進一步令這種法律生命，在我們四周茁壯成長起來。

封面設計：王鑑豐

718948

718948

D997. R68
L381

日期	姓名	借書證號	注

718948

目 錄

1. 民事侵權的性質	1
2. 動機與目的	7
3. 身 分	11
3.1 皇家	13
3.2 司法官員	16
3.3 外國元首與外交官	18
3.4 法人公司	19
3.5 未成年人	21
3.6 神經錯亂的人	22
3.7 已婚婦女	23
3.8 破產	24
4. 故意干擾	25
4.1 非法侵犯	27
4.2 對人身的非法侵犯	28
4.2.1 威脅	29
4.2.2 毆打	31
4.2.3 非法禁錮	32
4.2.4 辯護理由	34

4.3	對土地的非法侵犯	35
4.3.1	辯護理由	37
4.3.2	補救	38
4.4	對財產的非法侵犯	40
4.4.1	變換	41
4.4.2	霸佔	43
5.	非故意干擾	45
5.1	騷擾	47
5.1.1	騷擾公眾	48
5.1.2	騷擾私人	50
5.1.3	權利與責任	53
5.1.4	辯護理由	57
5.1.5	補救	59
5.2	疏忽	60
5.2.1	照顧責任	61
5.2.2	失責	72
5.2.3	造成的損失	77
5.2.4	損害疏隔	79
5.2.5	自為疏忽及自願承擔風險	85
6.	責任	95
6.1	轉承責任	97
6.1.1	代理關係	97
6.1.2	主人與僕人	101
6.1.3	對僱員造成的損害	108

6.1.4	獨立承包人	110
6.1.5	合夥人	113
6.2	共同侵權人、分攤與補償	114
6.3	死亡與破產的影響	118
6.4	絕對責任	119
6.4.1	辯護理由	124
6.5	各種特殊的責任	128
6.5.1	住客的責任	128
6.5.2	僱主的責任	135
6.5.3	發表人的責任	141
7.	違背法定的義務	151
8.	民事侵權中的一般答辯	157
8.1	法定授權	159
8.2	國家行爲	162
8.3	司法或行政行爲	164
8.4	“同意不得抱怨損害”	164
8.5	神力行爲	165
8.6	無法避免的意外事故	165
8.7	錯誤	166
8.8	事屬必須	167
8.9	自衛	168
9.	起訴的期限	169

1.

民事侵權的性質

1 民事侵權的性質

(THE NATURE OF A TORT)

“Tort”（民事侵權）一詞源於法語，意即過錯。民事侵權是一種民事過錯。犯罪也是一種過錯，但那種過錯觸犯了國法，因而可由國家執法機關對犯罪者提出訴訟，以懲罰犯罪者並保護社會。民事侵權之所以可被起訴，主要是因為它給個人以損害，使受害者有權向法庭起訴，以便能使其所受的損害或損失得到賠償。合約關係中的違約和信託關係中的背信，雖然也使受害者有權要求賠償損失，但不屬民事侵權範疇。其區別在於違約和背信所產生的損失，是由於僅在當事人雙方之間保持特殊關係時，為了控制雙方行動而確立的準則遭到了違反。而民事侵權所侵犯的權利，則是法律所承認的普遍適用於一切個別的人的。

要指明一項行為是犯罪、民事侵權，還是違約，不能只看行為本身，而是要看行為的結果。的確，一種行為可能構成所有三種過錯，例如，你僱用的司機，如果不顧駕駛安全，出了牽連你的事故，那麼，他可能因為危險駕駛

的罪行而被警察在刑事法庭起訴；你也可以按民事侵權法控告他駕駛疏忽，使你受傷和損壞了你的汽車（其他在事故中可能受傷的人也可作同樣的起訴）；而他又可由於為你開車時不小心而違背了他和你之間的僱傭合約。

有時，某種行為一人為之並不違法，可是，如果幾個人事先商量的去做，就會變為民事侵權；如果他們的計劃含有惡意或意在傷人，這種行為甚至可構成罪行。

案[01]

在女王訴陳少明等（*R. v. Chan Siu-ming & others*）一案（1971年）中就是這樣判決的。在這一案件中，被告等被指控用惡意拆開舞伴的手段來干擾舞會的進行。哈金斯（Huggins）法官

說：“要把犯下民事侵權的陰謀納入刑法範圍以內，它必須是惡意的，也就是說，是意在傷人的……它也包括做某些行為的協議，而這些行為如果不是聯合進行，就不會觸犯法律。”

民事侵權是對權利的侵犯；而一個人有權利就意味着其他人有責任不得侵犯其權利。在向法院提出未定額賠償（*unliquidated damages*）的訴訟時（這是因民事侵權而取得適當補救的辦法），原告必須能證明別人對他負有責任，其次是已經違背了該項責任。這樣做了以後，就會自然而然地得到補償，因為凡屬權利遭受侵犯，均須一律給

予補償。這一原則有時以拉丁語表示為 *ubi ius ibi remedium*，就是有權利即有補救辦法。反之，原告如果不能證明自己的權利曾經受到侵犯，那麼，不管損失或損害有多麼大，也不會有什麼補救。侵犯法律權利即使無實際損失，也可以起訴，但是發生實際損失而未違背法律責任（*Dammum sine injuria*），則無從彌補。

非法侵犯（trespass）和文字誣謗（libel）都是民事侵權，其行為本身即是可以起訴的。也就是說，這些行為即使沒有造成損失，也可能被起訴。至於造成了損害，而沒有責任可言，因此得不到補救的事例也有的，例如因警察行動（在合法授權下）以及由於競爭對手採取的壓價行為所造成的損害。

被侵犯的權利可能是絕對的權利、有限制的權利或公共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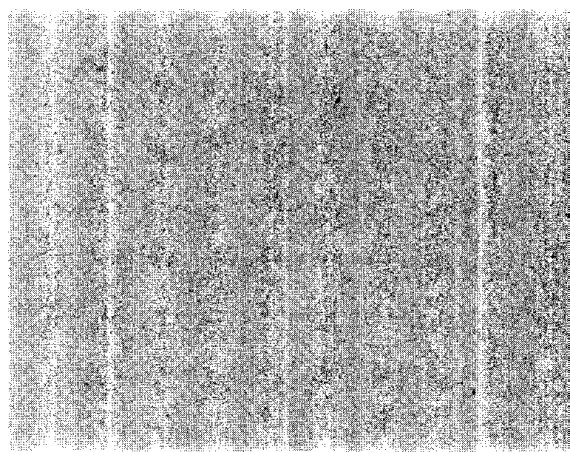
一個人對自己的財產、人身和自由，擁有絕對的權利。對於這些權利的任何直接的和不正當的妨害（或非法侵犯），都使他有權提出損害賠償之訴訟，即使未受到實際的損失或傷害。侵犯這些權利，本身即是可以起訴的。

有些私人權利是有限制的。這就是說，要證明已有某些實際損失或損害是由於侵犯這些權利而引起的。例如，一個人如果受到欺騙，他必須能證實因這種欺騙行為而受到損失，才能在提出的欺詐案中獲勝。他並沒有不受欺騙的絕對權利。

所謂公共的權利，是指每個人都共同享有的權利，如

對公路的使用權。如果這一權利受到侵犯（如有人用障礙物阻塞道路），那麼，一個私人無論遇到多大的不方便，也不能提出訴訟。適當的補救辦法是，由律政司代表公眾提出公訴。一般地說，侵犯公共權利也是一種罪行。但是，如果某個私人受到了超過一般公眾所受到的特殊和個別的損害，如由於設置障礙物而使不能進入自己的土地，那麼他就可以對加害者起訴。這裏附帶說明，侵犯權利的人被稱為民事侵權人（tortfeasor）。

2. 動機與目的



2 動機與目的 (MOTIVE AND INTENTION)

一般來說，動機對確定某一行爲是否屬於民事侵權是無關重要的。不能以良好的動機爲不法行爲作辯解，而惡意或不良的動機也不能使本來是合法的行爲變成爲侵權性質的。

案[02]

在威爾金森訴唐頓
(*Wilkinson v. Downton*)一案(1897年)中，一個惡作劇者對原告說，她的丈夫遭到了嚴重事故。她以神經受到刺激

被判給予賠款。“在法律上，不能考慮所謂損害之大實出預料之類的答辯，因爲這對於所有錯誤行爲無不如此。”

案[03]

在布雷德福公司訴皮克爾

斯(*Bradford Corporation v.*